DB12

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

DB12/ 356-2018

代替 DB12/ 356-2008

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
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

2018 -01 -30 发布 20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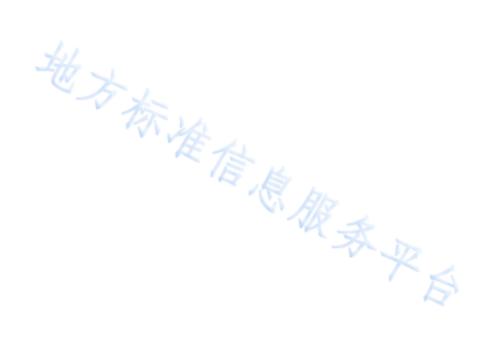
2018 -02 -01 实施

发布

天津市环境保护局

目 次

前	言	II
1	适用范围	. 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. 1
3	术语和定义	. 3
4	标准分级	. 4
5	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	. 4
6	污染物监测要求	. 7
7	实施与监督	12



I

前言

本标准为全文强制。

为加强天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,保护和改善水环境,保障人体健康,促进环境、经济、社会可持续发展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,对DB12/356—2008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修订后,主要变化如下:

- ——调整了标准的适用范围;
- ——增设了70项污染物控制指标,使控制项目由原标准的5项增加到75项;
- ——收严了部分污染物排放限值;
- ——增加了协商排放的规定。

本标准是水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,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严于本标准时,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执行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、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天津市 水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卢学强、刘红磊、邵晓龙、赵文喜、付军、唐运平、王乃丽、李慧、 耿世伟、周滨、李艳英、于丹、张彦、王金梅、杨卉、赵薇、李莹、田义宗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批准。

本标准于 2008 年 1 月首次发布,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